**白城市水利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项目名称：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、工程竣工验收（除跨市（州）行政区域）

**申请材料**：

农村水利项目的**设计审批**:

1.申请文件（原件2份，A4纸打印）；

2.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其批复文件（原件1份，A4纸打印）；

3.《初步设计报告》（原件8份，A4纸打印）。

农村水利项目的**工程竣工验收**:

1.验收申请书1份；

2.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复印件5份；

3.工程监理工作报告复印件5份；

4.工程设计工作报告复印件5份；

5.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复印件5份；

6.运行管理工作报告复印件5份；

7.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原件5份。

申请人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（一次性告知）

政务大厅水利窗口初审

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，形成受理意见

申请条件：

1.对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、水流形态、水质、冲淤变化、堤（岸）防和其他水利工程安全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；

2.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专业规划及其他技术要求；

3.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；

4.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已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；

5.有关活动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；

6.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。

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踏查、专家评审、工程验收，形成审核意见

审核未通过，说明原因，退办

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

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批复文件

申请人

 （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）

责任人：赵长彪

地址：白城市洮北区公园东路14号 邮编：137000

咨询电话：0436-3292504 投诉电话：0436-3352153